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5月2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沈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各機關招標及履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，因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履約者，相關辦理原則如說明，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。**  說明： 一、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因應疫情，於110年5月15日起陸續宣布雙北及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嗣宣布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。經濟部5月22日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力至二分之一。  二、機關即將招標或於等標期間之技術服務案，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，依個案特性訂定合理招標期限，或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1條第2項末段規定妥適延長。  三、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契約範本（下稱範本）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不可抗力或不可歸責於契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履約者（例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量鑽探工作出工減少等影響時程），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履約期限[範本第13條第四款第（五）目、第（十一）目或第（十二）目]。  四、履約中之技術服務案，如因疫情展延履約期限者，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契約類似範本第4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，由機關負擔；其中屬專案管理及監造部分，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之專案管理及監造期間，應增加服務費用外，若受工程停工之影響，亦得依類似範本第4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，依停工期間所留之必要人力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。個案契約無前約定者，機關得參考上開範本內容主動協助辦理契約變更；又因疫情屬廠商不可預見且無法合理防範之情形，機關亦得比照工程採購契約範本第4條第（八）款第4目之內容，辦理契約變更。  五、個案若有實際需要，亦得合意變更調整契約工作內容或工作流程。又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，請依契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理，以免影響廠商資金調度。  六、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立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理之諮詢。本會107年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並已建立公共建設諮詢機制，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契約條文認知歧異之問題。 另本會已建立「COVID-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cloudweb01.pcc.gov.tw/message），有關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為減少公文往返時效，可透過本平台反映，本會將儘速協助處理。  正本：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立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國會聯絡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